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470,250.72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1,881.31 万元的 137.55%，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现根据能特科技与相关金融机构最新洽谈情况，能特科技拟将上述不超过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办理保函，即能特科技在原已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本次用于办理保函的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后，能特科技

累计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6.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追加公司为能特科技上述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二年。上述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保函将为能特科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提供融资保函。（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追加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能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355,590.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181.46 万元，净资产为 180,409.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26%。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521.26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235.77 万元，净利润为 21,292.5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407,703.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105.84 万元，净资产为 207,597.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8%。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0,129.5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9,605.07 万元，净利润为 27,232.3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以最终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能特科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能特科技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0,250.72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92,867.52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 1,5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38.96:100 计算），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46,133.20 万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25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1,881.31 万元的 128.77%。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融资追加担保 30,000 万元为新增担保。因此，本次提供担保后将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70,250.72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 1,5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38.96:100 计算），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1,881.31 万元的 137.55%。

2018 年公司核查到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

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前述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担保，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私募债提供担保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前述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